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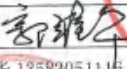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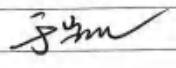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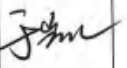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19年4月

审核日期：2019年4月

附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签章）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郭维华 1358205111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105945556M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0312-309403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于凯	000173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于凯	0001734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姓名:

Full Name 于凯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此件仅供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类农用地膜生产项目使用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30352013133194001248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应用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于凯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来源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于凯	中融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120902902	00017348	化工石化医药	2016-05-11	2019-05-11		河北省

1 / 1

总记录数：1 条 当前页：1 总页数：1

1 / 1

此件仅供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使用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5号 邮编：100029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号：京ICP备05009132号

首页 >> 环评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

环评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

姓名：于凯 职业资格证书： 报名时间： 至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号	报名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类型	处理文号	处罚原因
----	----	---------	------	------	------	------	------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当前 1 / 10 条，共 0 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维华		联 系 人	郭维华	
通讯地址	定兴县旧 107 国道东、车站北				
联系电话	13582051116	传 真		邮政编码	072650
建设地点	定兴县工业聚集区				
立项审批部门	定兴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定行审建投资备字 [2019]3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3851.6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100	
总 投 资 (万元)	228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0.2%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定兴县旧 107 国道东、车站北侧，因城市规划调整及道路建设，需占用公司用地，不能继续生产。为此，企业决定拟选址于保定市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路南，总投资 22800 万元建设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套建筑用房、消防水池、泵房（地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并购置安装塑料吹膜等主要生产设备 4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为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二期依托一期车间 2#厂房并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一、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50000 吨；同时加大环保投资，采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双级有机废气治理方式，增进废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中 “C-292 塑料薄膜制造” 行业，项目生产规模、所用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本) (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未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定兴县行政审批局已出具备案意见和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说明(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和年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属于第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呈报环保部门审批后,将作为建设单位和环保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项目投资: 总投资 22800 万元, 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21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投资的 0.1%。

二期项目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投资的 0.1%。

(5) 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 33851.60 m²。土地利用现状为水浇地 48.55 亩, 农村道路 1.52 亩, 在定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允许建设区, 定兴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关于该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见附件)。

(6)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40 人, 每天一班(夜间不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二期劳动定员 10 人, 每天一班(夜间不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7) 项目建设周期

一期项目计划施工总周期为 13 个月, 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

二期项目计划施工总周期为 5 个月, 2022 年 4 月-2022 年 4 月。

三、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路南，占地 33851.60m²，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47' 04.53"，北纬 39° 14' 16.16"。项目北侧为河北美业斯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保定致腾仓储有限公司和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吉祥街，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0m 处的两合庄村。

四、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1) 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主要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套建筑用房、消防水池、泵房（地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并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4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总建筑面积 20871.36m²，同时进行厂区进行硬化及绿化。

二期项目依托一期 2#厂房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			
主体工程	2#厂房	单层，1座，建筑面积6624m ² 。车间内布置40台塑料吹膜机	
	综合楼	1座，6层，建筑面积7343m ²	
辅助工程	配套建筑用房	建筑面积103.2m ²	
	消防水池、泵房（地下）	建筑面积177.16m ²	
储运工程	1#厂房	单层，1座，建筑面积3312m ²	
	3#厂房	单层，1座，建筑面积3312m ²	
公用工程	供暖	办公生活冬季采用市政供暖，由吉祥街接入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吉祥街接入	
	供电	定兴镇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吹膜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根15m排气筒 安装超标报警装置和在线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废	残次品外售给塑料再生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区内及周边空地绿化；厂内道路、地面硬化；路面清扫保洁，保持路面清洁，并设洒水车，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二期工程			
主体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在 2#厂房内安装 20 台塑料吹膜机		
辅助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储运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公用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吹膜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套有机废气治理装置（UV 光氧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安装超标报警装置和在线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废	残次品外售给塑料再生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33851.60m²，总建筑面积 20871.36m²。项目厂区分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3#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2#厂房位于 3#厂房东北侧，1#厂房位于 2#厂房东北侧；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北侧布，大门位于项目东北厂界。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五、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一期生产规模：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

二期生产规模：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

全厂生产规模：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50000 吨。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用原材料、能源种类及其消耗量见表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

表 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一期工程			
原辅材料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	30500t/a	外购
能源消耗	电	16 万 kWh/a	由定兴镇电网供给
	水	132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二期工程			
原辅材料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	20500t/a	外购
能源消耗	电	10 万 kWh/a	依托一期工程

	水	330m ³ /a	依托一期工程
--	---	----------------------	--------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LLDPE)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 ³ 。熔点 130-145℃它与 LDPE 相比,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

七、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塑料吹膜机	180 机	1	套(件)	一期购置安装
2	塑料吹膜机	150 机	1	套(件)	
3	塑料吹膜机	120 机	1	套(件)	
4	塑料吹膜机	90 机	3	套(件)	
5	塑料吹膜机	75 机	25	套(件)	
6	塑料吹膜机	65 机	2	套(件)	
7	塑料吹膜机	50 机	3	套(件)	
8	塑料吹膜机		1	套(件)	
9	塑料吹膜机		20	套(件)	二期购置安装
10	合计		60	套(件)	

八、公用工程

(1) 给水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一期共有职工 40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和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10L/人·d,项目年生产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4.4m³/d(1320m³/a),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吉祥街接入,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情况见表 5。

表 5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新鲜用水 m ³ /d	损耗水量 m ³ /d	排水量(m ³ /d)
1	生活用水	110L/人·d	40 人	4.4	0.88	3.52
	合计			4.4	0.88	3.52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用水。全厂共有职工 50 人,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和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110L/人·d，项目年生产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5.5m³/d (1650m³/a)，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吉祥街接入，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情况见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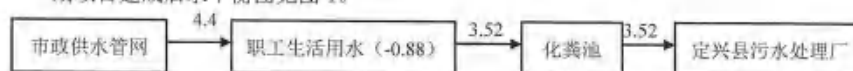
表6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新鲜用水 m³/d	损耗水量 m³/d	排水量(m³/d)
1	生活用水	110L/人·d	50人	5.5	1.1	4.4
	合计			5.5	1.1	4.4

(2) 排水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为3.52m³/d (1056m³/a)，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一期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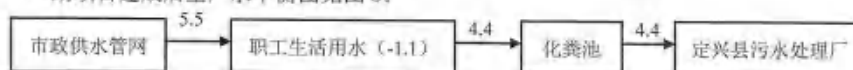


单位：m³/d “-”表示损耗量

图1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为4.4m³/d (1320m³/a)，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3。



单位：m³/d “-”表示损耗量

图2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3) 供暖

项目吹膜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采用市政供暖，由吉祥街接入。

(4) 供电

项目一期用电量为16万kWh/a，由定兴镇电网供给，能够保证项目建设用电需求。

二期用电量为10万kWh/a，依托一期工程，能够保证项目建设用电需求

九、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允许类项目;

②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年7号)中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项目;

③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属备案类项目,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定兴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定兴县行政审批局以“定行审建投资备字[2019]38号”文准予本项目建设(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4.05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80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6.02%。主要类型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滩沿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主要分布于承德、张家口市,唐山市北部山区,秦皇岛市中北部山区,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西部山区,沧州、衡水、廊坊市局部区域。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工程特点,本工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资源。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于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产生影响。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较少,当地有富余的剩余电量为本项目提供保障。本工程涉及土地面积约33851.60m ² ,占定兴县总土地面积(714.4km ²)的0.04%,占比很小;因此,本工程对区域资源的利用均较小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保定市属于不达标区;另根据2018年大气导则,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目标浓度作为叠加值,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是当地居民生活及工农业生产的主要水源,水质可以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为定兴县吉祥街路南,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不取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实施后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可基本维持现状水平。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管控范围内的项目

十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选址位于定兴县吉祥街路南，占地 33851.6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由定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预审意见（详见附件），另外定兴县城乡规划局以“定政规选字【2018】021 号”出具该项目初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②本项目建设符合该园区产业定位和总体规划，不在负面清单范围之内。

③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④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0m 处的两合庄村（距 2#厂房 153m）；满足项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⑤项目距离西侧拒马河 1380m，不在河北省定兴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件）；

⑥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预测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设备运行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兴县位于河北中部，西依太行山，东临白洋淀，为山麓平原向冲积平原的过渡地带，海拔在 14-30 米，地理位置为北纬 $39^{\circ} 05' 39'' - 39^{\circ} 20' 04''$ ，东经 $115^{\circ} 30' 37'' - 115^{\circ} 58' 06''$ 。县境东临高碑店市，西接易县，南与徐水县、容城县相连，北与涞水县接壤。县城北距北京 89 公里，东距天津 125 公里，南距保定 54 公里。县城临近首都机场、天津海港，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和张石高速公路纵穿南北，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位于定兴县吉祥街路南，占地 $33851.60m^2$ ，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47' 04.53''$ ，北纬 $39^{\circ} 14' 16.16''$ 。项目北侧为河北美业斯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保定致腾仓储有限公司和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吉祥街，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0m 处的两合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定兴县地处太行山东麓冲洪积倾斜平原，全县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土质肥沃，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海拔 13.4—43.2m，坡降 0.75‰。境内基底构造属华北断拗中的 III 级构造单元，基底断裂极为发育，形态破碎复杂，前第三系基岩埋深变化较大，约在 1500—7500m 之间，而第四季为冲洪积与冲淤积作用形成的多层结构松散堆积物，在垂向和水平方面上岩性变化均较大，总厚度为 400—600m。本项目区内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适宜于项目建设。

3、气候

定兴属东部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性气候地区，大陆性气候特点显著，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和高爽，冬季寒冷少雪。年平均气温 $11.7^{\circ}C$ ，最热月为七月，月平均气温 $26.2^{\circ}C$ 。最冷月为一月，月平均气温 $-5.4^{\circ}C$ 。多年平均降水量 545.8 毫米，其中 70% 的降水量集中在 7—9 三个月份。全年平均日照时数 2985.8 小时，平均蒸发量 1711.6mm，年均无霜期 208 天，常年主导风向为南及西南风，年平均风速 $2.1m/s$ 。

4、地表水

定兴县境内河流有南拒马河、北易水河、中易水河和兰沟河等四条河流，均系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南拒马河是拒马河的一分支，发源于涞源，自涞水、易县流入定兴县境内，境

内流长 41.9km, 历年平均入境水量 4.4 亿 m^3 , 汇流面积 950 km^2 , 安全泄量 3840 m^3/s 。弯曲系数 1.85, 坡度 1/3000, 最大洪峰流量 4700 m^3/s 。北易水河、中易水河均自易县入境, 在定兴县北河镇汇入拒马河。项目附近无地表河流通过, 产生的少量废水泼洒地面抑尘, 不与地表水发生水力联系。

5、水文地质

定兴县位于山前冲洪积平原前缘, 地下水埋藏于第四系松散的沉积物中,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的差异, 第四系含水层自上而下可分为四个含水层组: 第一含水组底板埋深 30~40 米, 含水层厚度 2~10 米; 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 第二含水组底板埋深 90~120 米, 含水层岩性以多层中粗砂为主, 隔水层底板厚 10~30 米, 横向延伸稳定, 岩性为粘性土, 隔水性能良好; 第一、二含水组单位涌水量 10~30 $m^3/h \cdot m$, 水化学类型 $HCO_3-Ca \cdot Mg$ 型。第三含水组底板埋深 180~220 米, 多个含水层总厚度 25~30 米, 含水层岩性为中粗砂、含砾粗砂, 单位涌水量 10~20 $m^3/h \cdot m$; 第四含水组底板埋深 370~420 米, 含水层总厚度 30~40 米, 含水层岩性以半固结的粗砂、含砾粗砂为主。第三、四含水组水化学类型 $HCO_3-Ca \cdot Mg \cdot Na$ 型, 水中偏硅酸和银的含量达到了饮用矿泉水标准。

本区地下水的补给主要为大气降水垂向补给和北拒马河、南拒马河冲积扇侧向补给, 以人工开采和地下径流为主要排泄方式。自然条件下地下水区域流向自西向东, 局部受人为因素影响略有变化。地下水动态与降雨量呈明显的对应关系。地下水水位埋深 20 米左右。

6、定兴县工业园区概况

《定兴县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北奥格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以冀环评函【2010】616 号文下发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2018 年 8 月由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定兴金台经济开发区南区(原定兴县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跟踪评价报告书》; 省政府日前以“冀政函【2011】74 号”文发出通知, 批准设立首批 71 家省级工业聚集区, 定兴工业园区在 71 家省级工业园区名单内。

(1) 规划用地范围

定兴县工业区位于定兴镇东南部, 处于韩家庄、周家庄、大沟、西靳村庄之间, 中间以 107 国道分开, 总面积 1249.77 公顷。

根据定兴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初选址意见，项目厂区位于二类工业区范围内，项目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且已经取得了定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符合园区规划用地要求。

（2）功能定位

定兴县工业园区定位为京南新型工业城；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配件、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中医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等产业，打造省级工业示范区。近期成为保定市产业链的延伸，远期可能成为京津信息产业的吸纳地。

（3）规划布局

在县城既有工业区园区外，定兴县工业园区规划有六大产业园区：机械制造（机加工、无铸造、电镀等行业）产业园、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从毛坯件机加工开始生产，无有色金属熔炼等行业）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电子产业园、医药制造产业园，对接京津产业创业园。

本项目位于县城既有工业园区内，选址位置符合规划要求，定兴县城乡规划局已出具了关于该项目选址位置的初选址意见。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442 号、《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等国家、省级相关规章、政策要求及本规划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根据规划分析，本园区的负面清单如下：

表 8 负面清单一览表

产业类型	负面清单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机械制造产业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
	不符合“汽车行业准入条件”的，汽车及零部件加工企业均以毛坯件加工原料，不得建设有色金属熔炼设施，玻璃纤维加工、玻璃深加工类企业不得入区
	禁止表面处理量较大的企业入区，禁止铸造类企业入区；禁止电镀、热镀表面处理项目入区

食品加工产业园	高耗水食品初加工类企业不得入区，尤其是水果、蔬菜类深加工项目；含发酵的酒类企业不得入区
电子产业园	电镀类、线路板制造类企业不得入区
医药产业园	医药中间体、化工医药不得入区，入区制药企业以中医药生产为主；原料为濒危、紧缺动植物药材，且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产品生产能力扩大项目不得入区
仓储	有毒、有害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储项目禁止入区
限高要求	开发区内周家庄小河以西区域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 50m，以东区域不得超过 20m
资源利用要求	“两高一资”企业、高耗水企业禁止入区
	入区企业需采用集中供热，不得自建锅炉房
	开采地下水项目禁止入区
环境要求	未能实现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或总量削减的项目禁止入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之内。

(5) 基础设施建设

①给水工程

新鲜水由供水系统（县城自来水公司）提供，在现定兴县北侧自来水厂位置，近期扩建水厂规模到 1.57 万 m³/d（2011 年建成），远期新建 3.6 万 m³/d（利用南水北调地表水厂，2016 年建成，取代地下水源），用于供给工业区用水，水厂占地 9.8hm²。工业区范围内不新建供水。工业区配水管网采取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布置。

目前项目附近的管网已经建成，项目厂区内新鲜水依托于园区给水工程进行供给，由吉祥街接入，满足其生产和生活需求。

②排水工程

工业区排水体系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遵循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沿主次干道布置雨水管道，最后排入 107 国道边沟，进入南拒马河。

工业区西南部已经建成定兴县污水处理厂，现状规模 3.0 万 m³/d，近期依托现有工程，远期（2016 年建成）在工业区内新建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1 座，处理规模 2 万 m³/d，厂址位于县污水厂南侧，污水厂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作为定兴县城内工业区再生水系统的水源。目前县城污水处理厂与拒跃灌渠质检的明渠和管道已经修通，达标废水全部排入拒跃灌渠；远期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亦排入拒跃灌渠。

园区污水管道布置按照尽量顺依地形，主干管以最短距离至污水处理厂的原则进行布置；

当管道埋深太大或穿过局部低洼地带，应根据实际情况可设局部污水提升泵。

目前项目附近的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已经建成，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进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电力工程

根据总规要求，在南关、北关、周家庄变电站分别 2 倍增容，满足规划区用地区要求。工业区内 35KV 及以上线路主要采用架空线，深入工业区供电时采用电缆敷设，10KV 线路一般采用架空与地下电缆敷设相结合的方式。

目前项目供电系统依托定兴镇电网供给，厂区内建有配电室，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④热力工程

定兴县工业区采用集中供热，规划预计工业区采暖期总供热量为 225 吨以下，近期建设 4 台 40 吨/小时蒸汽锅炉；远期扩建 2 台 75 吨燃气锅炉，并将现有锅炉改为燃气。园区供热干线管材采用焊接钢管；用直埋式敷设。

项目所在厂区周围的供热管道已铺设，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定兴龙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定兴龙源热力有限公司 2008 年成立，2009 年项目建成并投产，目前公司占地 50 亩，员工 50 余人，供热锅炉 4 台，总装机 160T，设施完善，工艺先进。用于定兴县省级工业聚集区内的企业生产、生活用气，部分用于民用。

本项目吹膜工序采用电加热，厂内办公取暖采用市政供暖。

⑤环卫工程

垃圾收集方式以垃圾桶定点收集为主，逐步实现垃圾分类收集，新建居住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沿街两旁和路口、公交站点设置废物箱。采用中小型垃圾转运站相结合，在商务办公区附近，建立一处环卫管理中心，负责环境卫生的专业业务管理。集中收集后运至易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转运至项目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送至易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2017年，保定主城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59天（其中一级7天），达标率为43.8%，比上年增加4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为54天，比上年减少4天。6项基本评价指标浓度为：PM_{2.5}年均浓度为84ug/m³，比上年削减9.7%；PM₁₀年均浓度为135ug/m³，比上年削减8.2%；SO₂年均浓度为29 ug/m³，较上年降低了25.6%；NO₂年均浓度为50 ug/m³，比上年降低了13.8%；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3.6 ug/m³，较上年降低了18.2%；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218 ug/m³，比上年升高了25.3%。

（2）声环境

本区声环境质量较好，村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厂区内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限值。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9。

表9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距厂界距离（m）	方位	功能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两合庄村	20（距2#厂房153m）	W	住宅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西石桥村	535	SE		
	小店村	920	WN		
	大沟村	980	WS		
	韩家庄村	1170	N		
	嘉会庄村	1830	WN		
	郝家庄村	1050	E		
	魏家庄村	1425	E		
	东石桥村	1430	SE		
	肖皮庄村	1765	SE		
	新庄村	2190	WN		
	后所营村	2000	N		
	三家疰村	2050	NE		
	北河店村	2050	WS		
	东册上村	2000	WN		
	塔头村	2460	NE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1 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mg/m ³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4 类标准				
东北侧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B(A)				
其余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pH	6.5-8.5	无量纲		
氨氮	≤0.50	mg/L		
硝酸盐	≤20.0	mg/L		
亚硝酸盐	≤1.0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氟化物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总硬度	≤450	mg/L
	耗氧量	≤3.0	mg/L
	标准来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标准		
	监控点浓度限值≤80ug/m³;		
	(2) 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二、运营期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³		
	(2) 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6~9、COD≤500mg/L、SS≤400mg/L			
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350mg/L、SS≤180mg/L、PH 6-9、氨氮≤20mg/L, TN≤30mg/L, TP≤3mg/L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东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划要求，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需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氮、总磷、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共计 8 项。具体指标值详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项目	重点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0.317	0.021	0.032	0.0032	0	0	1.014	0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0.317	0.021	0.032	0.0032	0	0	1.014	0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0.396	0.026	0.04	0.004	0	0	1.696	0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0.396	0.026	0.04	0.004	0	0	1.696	0

总量控制指标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317t/a，氨氮 0.021t/a，总氮：0.032t/a，总磷：0.0032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014t/a，颗粒物：0t/a。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17t/a，氨氮 0.021t/a，总氮：0.032t/a，总磷：0.0032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014t/a，颗粒物：0t/a。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396t/a，氨氮 0.026t/a，总氮：0.04t/a，总磷：0.004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696t/a，颗粒物：0t/a。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96t/a，氨氮 0.026t/a，总氮：0.04t/a，总磷：0.004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696t/a，颗粒物：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套建筑用房、消防水池、泵房（地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并购置安装塑料吹膜等主要生产设备 4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建设周期为 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二期依托一期车间 2#厂房并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4 月-2022 年 4 月。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主要是个施工环节产生扬尘、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干扰和影响以及施工占地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各设施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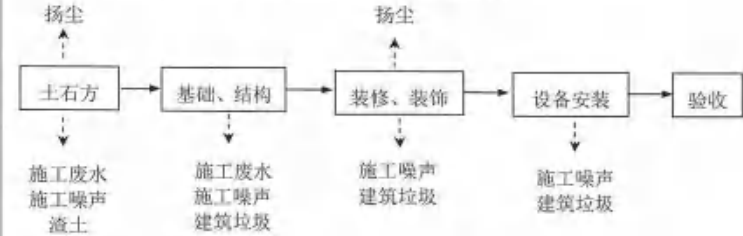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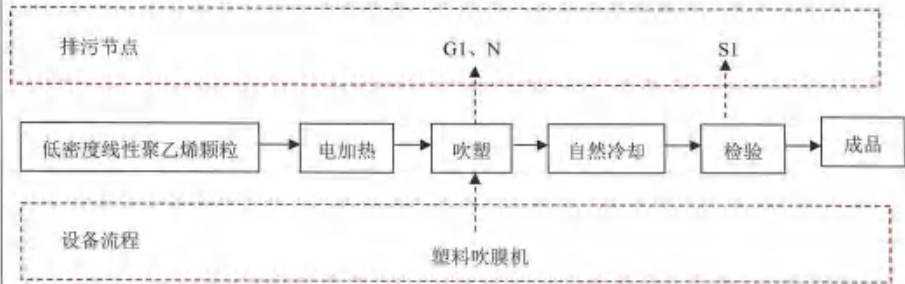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农用地膜和农用地膜工艺流程简介：



注：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图 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企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主要生产过程是外购来的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的方式，进入塑料吹膜机进行生产（通过对每台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其中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在 1 台 20000m³/h 的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而后经 15m 排气筒排空。集气效率为 95%，（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处理完成后经车间外 15m 排气筒排空），吹塑机生产出来的塑料薄膜经自然冷却，卷曲，检验即得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工序

（1）施工扬尘：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结构施工、装修、材料装卸和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施工噪声：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进出口车辆冲洗废水。

（4）施工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电加热、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总氮、总磷；

（3）噪声：塑料吹膜机、风机等机械运行噪声，主要污染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4）固废：残次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一期工程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2.82mg/m ³ 、 10.675t/a	5.282mg/m ³ 、 1.014t/a
	二期工程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1mg/m ³ 、7.175t/a	7.1mg/m ³ 、0.682t/a
水 污 染 物	一期 工程	生活 污水	PH	6-9	6-9
			COD	300mg/l, 0.317t/a	300mg/l, 0.317t/a
			NH ₃ -N	20mg/l, 0.021t/a	20mg/l, 0.021t/a
			TN	30mg/l, 0.032t/a	30mg/l, 0.032t/a
			TP	3mg/l, 0.0032t/a	3mg/l, 0.0032t/a
	二期 工程	生活 污水	PH	6-9	6-9
			COD	300mg/l, 0.396t/a	300mg/l, 0.396t/a
			NH ₃ -N	20mg/l, 0.026t/a	20mg/l, 0.026t/a
TN			30mg/l, 0.04t/a	30mg/l, 0.04t/a	
		TP	3mg/l, 0.004t/a	3mg/l, 0.004t/a	
固 体 废 物	一期 工程	检验 工序	残次品	305t/a	0t/a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0t/a
	二期 工程	检验 工序	残次品	205t/a	0t/a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t/a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约为80-9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后, 噪声源声级可下降约25dB(A)。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达3类标准昼间标准要求。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选址位于定兴县吉祥街路南, 占地33851.6m ² , 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由定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预审意见 (详见附件), 另外定兴县城乡规划局以“定政规选字【2018】021号”出具该项目初选址意见 (详见附件); 本项目建设符合该园区产业定位和总体规划。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厂房建设, 设备安装调试, 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3851.60 m², 总建筑面积 5000m²,

一期工程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项目主要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套建筑用房、消防水池、泵房(地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并购置安装塑料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40 台(套), 总建筑面积 20871.36m², 同时进行厂区进行硬化及绿化。

二期项目依托一期 2#厂房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施工内容主要为建筑结构施工、物料运输、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

为减少施工期产生的影响, 项目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面扬尘(污染因子为 TSP)。扬尘的主要来源于: 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挖料过程, 各种施工车辆行驶, 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引起扬尘等。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保定市大气污染治理十项攻坚措施》相关要求,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治扬尘:

①尽量缩短工期和避开在大风情况进行扬尘量大的施工作业, 当冬季风力达到 4 级以上时停止施工; ②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 严禁开敞式作业; ③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地面必须硬化; ④施工场地配备一些洒水工具, 定期对工地及进出工地的路面洒水、冲洗, 保持场地的路面和空气具有一定湿度, 防止浮尘, 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 工地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 以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附着的泥土; ⑤如需要灰渣、水泥等, 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 严禁沿路遗洒; ⑥物料堆场做到密闭和全覆盖; ⑦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 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使用大型施工机械,结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施工设备产噪声级值为70~95dB(A)。经预测计算,昼间距施工设备40m,夜间300m,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2011)噪声限值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住区为项目西侧2m处的两合庄村,施工噪声会对居民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将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评价提出如下缓解措施指导施工单位。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用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调度各类设备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③施工车辆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及放学、下班时间等,当确实无法避开周围居民点或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禁止项目夜间及午休时间进行施工作业。

总之,在采取如上措施后,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噪声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并且其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有施工现场产生的工地冲洗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工地冲洗水等全部施工废水和施工期内的初期雨水须收集到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泼洒道路防止扬尘。

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工程废料要及时运走;为防止施工对水体的污染影响,应合理组织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安排好施工进度,禁止雨天施工,以防止降雨冲刷开挖面造成局部水土流失,禁止雨天施工。项目施工加强管理,严格实施以上措施。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在建筑物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剩余泥渣、废混凝土块、施工过程中散落的金属、木材、装饰装修产生的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弃物等。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建筑垃圾及时使用加盖篷布的

车辆运输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结束。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废气

一期工程：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在受热的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位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非甲烷总烃。

项目电加热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颗粒用量为 30500t/a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10.675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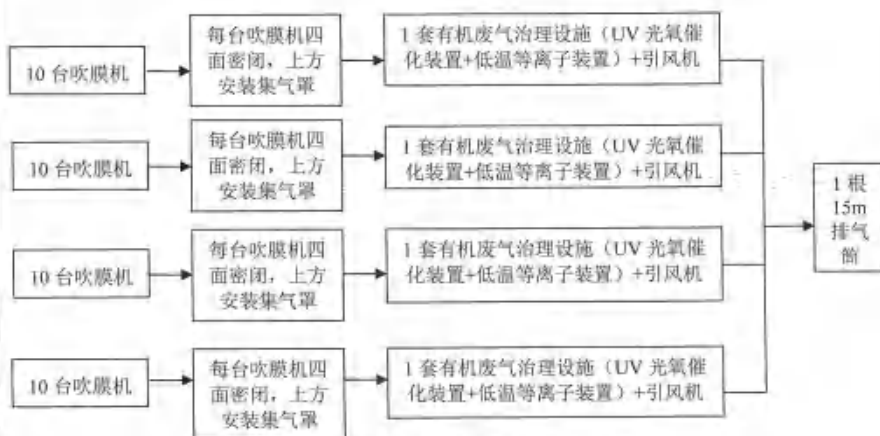


图5 一期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工艺图

项目通过将吹膜机四面密闭，上部安装集气罩对电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2#厂房安装40台塑料吹膜机，其中10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4套，在4台 $20000\text{m}^3/\text{h}$ 的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而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空。集气效率为95%，（UV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按90%计。则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52.8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为 $5.282\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1.014t/a，排放速率为 0.422kg/h，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534t/a，排放速率为 0.22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二期工程：项目所用原料为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在受热的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位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非甲烷总烃。

项目电加热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颗粒用量为 20500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7.1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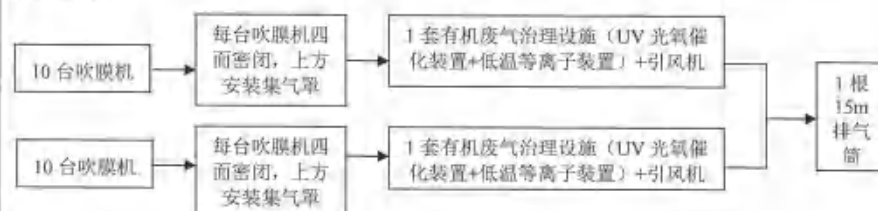


图 6 二期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工艺图

项目通过将吹膜机四面密闭，上部安装集气罩对电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2#厂房安装 20 台塑料吹膜机，其中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 2 套，在 2 台 20000m³/h 的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而后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空。集气效率为 95%，（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则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71mg/m³，排放浓度为 7.1mg/m³，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682t/a，排放速率为 0.284kg/h，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359t/a，排放速率为 0.149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13。

表 13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一期工程排气筒	VOCs	80000	52.82	10.675	4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根15m排气筒	90	80000	5.282	1.014	2400
二期工程排气筒	VOCs	40000	71	7.175	2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根15m排气筒	90	40000	7.1	0.682	2400

1.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一期工程）	VOCs	5.282	0.422	1.014

2	2#（二期工程）	VOC _s	7.1	0.284	0.682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 _s			1.696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 _s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 _s			1.69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期工程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无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0.534
二期工程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0.893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一期工程全厂 VOCs	1.014
2	二期工程全厂 VOCs	1.696

(2) 地面气象资料

本项目位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由于定兴县无气象站，且定兴县地形、气候条件与高碑店相近。与因此本次评价根据高碑店市气象站近 20 年常规地面气象资料对评价区域气象特征进行统计分析。经对地面气象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价区域主导风向为 NE 风，次主导风向为 SSW 风和 SW 风，年及各月风向频率见表 17，风向玫瑰图见图 7。

表 17 风向频率一览表 (%)

月份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1 月	5.11	6.45	8.33	6.72	3.49	4.30	2.42	5.65	6.45	3.49	6.18	4.03	2.69	2.15	2.42	1.61	28.51
2 月	3.87	8.63	7.44	5.36	2.68	2.08	3.57	4.46	5.06	5.95	7.14	4.17	3.27	2.68	2.98	3.27	27.39
3 月	2.15	7.53	10.75	9.14	3.49	2.96	2.42	8.06	3.49	13.17	7.26	8.60	2.96	3.49	0.81	2.42	11.30
4 月	1.36	5.85	8.06	6.13	3.90	4.18	3.62	4.74	5.29	12.81	12.81	3.90	2.51	3.34	2.79	6.41	12.25
5 月	2.69	8.06	9.41	5.91	1.61	5.65	2.96	5.38	5.65	12.63	13.71	6.72	3.49	2.42	1.61	1.34	10.76
6 月	1.67	8.06	11.11	10.28	3.89	4.72	1.94	5.28	5.28	13.06	12.5	5.28	3.61	1.39	1.94	3.06	6.93
7 月	3.23	8.87	14.52	5.65	4.84	4.57	2.69	6.18	4.03	7.80	6.99	4.3	2.15	1.61	4.03	3.23	15.31
8 月	2.15	7.80	8.60	6.18	4.03	3.49	1.34	6.18	5.38	11.83	7.80	3.23	3.49	3.23	2.69	3.23	19.35
9 月	3.89	9.72	11.67	5.83	1.39	2.78	2.22	2.22	5.28	7.78	7.22	4.72	1.94	2.78	1.39	4.17	25.00
10 月	2.96	9.68	8.33	5.38	2.42	1.34	2.96	4.03	0.81	8.60	8.06	6.45	1.88	1.88	2.15	3.76	29.31
11 月	3.06	10.00	10.56	5.56	3.33	6.39	2.50	4.17	5.28	5.83	4.72	3.89	0.83	0.56	1.67	3.89	27.76
12 月	3.53	6.25	8.70	7.07	2.72	2.99	1.36	3.53	4.08	8.97	7.88	3.53	1.09	1.09	3.53	3.53	30.15
全年	2.97	8.07	9.81	6.61	3.15	3.79	2.49	5.01	4.66	9.35	8.53	4.91	2.49	2.22	2.33	3.31	20.30

气象统计结果1风频玫瑰图



图 7 评价区域风向频率玫瑰图

(3)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以有组织源和无组织排放源作为污染源，评价因子选取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①估算模式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的估算模式，本评价

选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采用小时浓度限值, 无小时浓度值时采用日均值的 3 倍、年均值的 6 倍值)。

②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将其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分级判据详见表 18。

表 18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类型, 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19。

表 1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④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选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8。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3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4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计算结果及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估算模式有组织点源和无组织面源主要计算参数详见表 20 和表 21，计算结果详见表 22。

表 20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量 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一期工程排气筒	168	12.5	28	15	0.6	80000	20	2400	连续	0.422
2	二期工程排气筒	179	13.5	28	15	0.6	40000	20	2400	连续	0.284

表 21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一期工程2#厂房	153	12.5	28	83	80	30	6.5	2400	连续	0.223
2	二期工程2#厂房	153	12.5	28	83	80	30	6.5	2400	连续	0.372

表 22 大气污染因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 距离 (m)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有组织	一期工程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0.004340	0.22
	二期工程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9	0.0037510	0.19
无组织	一期工程2#厂房	非甲烷总烃	70	0.010813	0.54
	二期工程2#厂房	非甲烷总烃	78	0.018036	1.08

由表 22 可以看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1 为 1.08% ($1\% \leq P_{\max} < 10\%$)。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和有关规定(表 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二级”。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4) 影响预测与评价

由表 22 可以看出,项目污染源最大地面小时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1.3 防护距离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变更评价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对产生污染物的装置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进行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模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制 (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 (2.1m/s) 和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A=700$; $B=0.021$; $C=1.85$; $D=0.84$ 。

Q_C ——污染物排放量 (kg/h);

对面源车间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23。

表 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车间	项目	标准 mg/m^3	源强特征		年平均 风速 (m/s)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校核 值 (m)
			源强 kg/h	面积 m^2		A	B	C	D		
一期工程 2#厂房	非甲烷 总烃	2.0	0.223	6624	2.1	700	0.021	1.85	0.84	4.290	50

二期工程 2#厂房	非甲烷 总烃	2.0	0.149	6624	2.1	700	0.021	1.85	0.84	2.655	50
--------------	-----------	-----	-------	------	-----	-----	-------	------	------	-------	----

由上表计算可知,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确定本项目一期、二期卫生防护距离均为生 2#厂房外 50m,在此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周边无上述敏感区,2#厂房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点约 153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3.52m³/d (1056m³/a)。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4.4m³/d (1320m³/a)。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投入运行后,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为 40 台吹膜机,4 台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为 60 台吹膜机、6 台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密闭厂房、门、窗具有 25dB(A)以上隔声效果,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降噪措施。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24、25 所示。

表 24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统计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减噪效果 dB(A)	排放噪声 dB(A)
生产车间	吹膜机	40	90	全密闭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5	81.02
	引风机	4	90			71.02

表 25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噪声源统计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减噪效果 dB(A)	排放噪声 dB(A)
生产车间	吹膜机	60	90	全密闭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25	82.71
	引风机	6	90			72.78

评价对项目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各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见下表 26、27。

表 26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各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

主要噪声源		治理后厂房外噪声级 dB(A)	距各预测点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吹膜机	81.02	132	95	45	47
	引风机	71.02	130	90	9	40

表 27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各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

主要噪声源		治理后厂房外噪声级 dB(A)	距各预测点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吹膜机	82.71	130	96	48	49
	引风机	72.78	129	97	10	42

(2) 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屏障作用、距离衰减等因素,未考虑其他因素。预测模式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A.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值(dB);

$L_{oct}(r_0)$ 为参考位置 r_0 处的噪声值(dB);

r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为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为 r_0 至预测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B. 多点声源理论声压级的估算方法:

$$L_{A\text{总}} = 10 \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 L_A 总为某点由 n 个声源叠加后的总噪声值(dB)；

L_{Ai} 为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8、29。

表 28 一期项目建成后各噪声源距离敏感点的距离及噪声达标情况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
		昼间	
北厂界	48.14	70	达标
西厂界	41.92	60	达标
南厂界	53.4	60	达标
东厂界	39.03	60	达标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昼间贡献值在 39.03—53.4dB(A) 之间，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且运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不会造成扰民。

表 29 二期项目建成后各噪声源距离敏感点的距离及噪声达标情况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
		昼间	
北厂界	49.47	70	达标
西厂界	43.48	60	达标
南厂界	54.32	60	达标
东厂界	40.86	60	达标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昼间贡献值在 40.86—54.32dB(A) 之间，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且运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不会造成扰民。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残次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40 人,人均排放系数取 $1.0\text{kg/d} \cdot \text{人}$,经计算垃圾量为 12t/a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残次品产生量为 305t/a ,全部外售于塑料再生企业。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50 人,人均排放系数取 $1.0\text{kg/d} \cdot \text{人}$,经计算垃圾量为 15t/a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残次品产生量为 510t/a ,全部外售于塑料再生企业。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监控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治理和控制措施的效果和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必须设置相应的环保机构,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实施计划。

1、环境管理

企业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考虑到本项目为污染型行业,应设置 1 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道工序和每个岗位。确保企业在施工期、营运期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而不是留给社会或环保部门去处理,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指导。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 (2) 结合本项目和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保护计划。
- (3) 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 按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负责监督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做好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 (5) 制定本企业污染总量控制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污染事故率指标等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定量考评。
- (6)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与达标情况。

- (7) 负责提出、审查和组织实施有关环境保护的技术和治理方案及各项清洁生产方案。
- (8) 组织开展对本企业职工的环境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
- (9) 负责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协调有关涉及环境公众利益的事件及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 (10) 负责企业各种环保报表的编制，统计上报及污染源档案、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1）废气

废气排放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检测平台，在进气口、排气口分别设置采样口，设置位置、尺寸等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2）废水

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采样点。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各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图形符号标志规定如下：

①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污染物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详见图8。



图8 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本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等规定,并结合辖区的相关要求,可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公司应公开以下内容:

-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4、环境监测计划

为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排污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自行监测内容应包括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废水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或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及噪声污染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确定。本次评价建议环境监测计划如表30。

表 3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一期工程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二期工程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	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 总磷	每季度监测一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一期工程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吹膜机 四面密 闭,上方 安装集 气罩	4套有机废气治 理设施(UV光 氧催化装置+低 温等离子装置)+ 1根15m排气筒 安装超标报警装 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 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二期工程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吹膜机 四面密 闭,上方 安装集 气罩	2套有机废气治 理设施(UV光 氧催化装置+低 温等离子装置)+ 1根15m排气筒 安装超标报警装 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 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2#厂房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 烃≤4.0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 政污水管网送入定兴县污 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 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NH ₃ -N			
		TN			
		TP			
固 体 废 物	吹膜工序	残次品	外售塑料再生企业		处理处置率 100%
	职工生活	生活 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80-95dB(A)。通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声级可下降约25dB(A)。项目东北 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标准;其 余厂界达3类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其 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议项目增大绿化面积,既可以美化厂容厂貌,净化空气,降噪隔尘,又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占地 33851.60m²，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47' 04.53"，北纬 39° 14' 16.16"。

建设规模：一期：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 吨，二期：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0000 吨；全厂生产规模：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50000 吨。

建设内容：一期项目主要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套建筑用房、消防水池、泵房（地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并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4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总建筑面积 20871.36m²，同时进行厂区进行硬化及绿化。

二期项目依托一期 2#厂房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

项目投资与环保投资：总投资 2280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2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投资的 0.1%。

二期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的 0.1%。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40 人，每天一班（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期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一班（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①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允许类项目；

②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年 7 号）中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项目；

③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属备案类项目，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日在定兴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定兴县行政审批局以“定行审投资备字[2019]38号”文准予本项目建设（见附件）。

（3）项目选址

①项目选址位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吉祥街西侧，占地33851.6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由定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预审意见（详见附件），另外定兴县城乡规划管理局以“定政规选字【2018】021号”出具该项目初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②本项目建设符合该园区产业定位和总体规划，不在负面清单范围之内。

③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④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20m处的两合庄村（距2#厂房153m）；满足项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⑤项目距离西侧拒马河1380m，不在河北省定兴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⑥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预测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设备运行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衔接

供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吉祥街接入，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项目一期用电量为16万kWh/a，由定兴镇电网供给，能够保证项目建设用电需求。二期用电量为10万kWh/a，依托一期工程，能够保证项目建设用电需求。

供暖：项目吹膜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采用市政供暖，由吉祥街接入。

（5）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满足本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通过将吹膜机四面密闭，上部安装集气罩对电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2#厂房安装 40 台塑料吹膜机，其中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 4 套，在 4 台 20000m³/h 的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而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空。集气效率为 95%，（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则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52.82mg/m³，排放浓度为 5.282mg/m³，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1.014t/a，排放速率为 0.422kg/h，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534t/a，排放速率为 0.22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二期项目通过将吹膜机四面密闭，上部安装集气罩对电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2#厂房安装 20 台塑料吹膜机，其中 10 台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共计 2 套，在 2 台 20000m³/h 的引风机作用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而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空。集气效率为 95%，（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则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71mg/m³，排放浓度为 7.1mg/m³，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682t/a，排放速率为 0.284kg/h，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359t/a，排放速率为 0.149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大气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能够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面源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厂界监控点的最大贡献浓度值远小于相应的周界外监控限值，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的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 2#厂房最近的居住区为西侧 153m 的两合庄村居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③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噪声

项目采取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声级可下降约 25dB(A)。经预测，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噪声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区域造成污染影响，其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

⑤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全部外售于塑料再生企业，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 总量控制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317t/a，氨氮 0.021t/a，总氮: 0.032t/a，总磷: 0.0032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1.014t/a，颗粒物: 0t/a。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317t/a，氨氮 0.021t/a，总氮: 0.032t/a，总磷: 0.0032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1.014t/a，颗粒物: 0t/a。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396t/a，氨氮 0.026t/a，总氮: 0.04t/a，总磷: 0.004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1.696t/a，颗粒物: 0t/a。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396t/a，氨氮 0.026t/a，总氮: 0.04t/a，总磷: 0.004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1.696t/a，颗粒物: 0t/a。

综上所述，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营运期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量控制指标能够实现。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专职人员 1 名，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及政策要求，项目营运期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见表 31、32。

表 31 建设项目一期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类 别			消耗量				标 准	备注	
原辅材料	一期工程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	30500t/a					外购	
主体工程		主要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综合楼、配套建筑用房、消防水池、泵房（地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并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4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总建筑面积 20871.36m ² ，同时进行厂区进行硬化及绿化。							
类别	项目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废气	一期工程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吹膜机四面密闭，上方安装集气口	4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根15m排气筒安装超标报警装置	集气效率按95%计，（UV光解光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为90%	5.282mg/m ³	1.014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2#厂房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0	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COD			0	0			
		NH ₃ -N			0	0			
		TN			0	0			
		TP			0	0			
固体废物	残次品	全部外售与塑料再生企业		处置率10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置率100%	0	0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5dB(A)	≤70dB(A)、≤65dB(A)	东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			

防渗措施	
其它	
总量指标	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317t/a, 氨氮 0.021t/a, 总氮: 0.032t/a, 总磷: 0.0032t/a,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非甲烷总烃: 1.014t/a, 颗粒物: 0t/a。

表 32 建设项目二期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类 别			消耗量				标 准	备注	
原辅材料	二期工程	低密度线性聚乙烯颗粒	20500t/a					外购	
主体工程			依托一期 2#厂房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 备 2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						
类别	项目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废气	二期工程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吹膜机四面密闭, 上方安装集气口	2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安装超标报警装置	集气效率按 95%计,（UV 光解光催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7.1mg/m ³	0.682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2#厂房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0	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定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COD			0	0			
		NH ₃ -N			0	0			
		TN			0	0			
		TP			0	0			

固体废物	残次品	全部外售与塑料再生企业	处置率10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置率100%	0	0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等措施	-25dB(A)	≤70dB(A)、 ≤65dB(A)	东北侧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			
防渗措施								
其它								
总量指标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396t/a，氨氮0.026t/a，总氮：0.04t/a，总磷：0.004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1.696t/a，颗粒物：0t/a。						

预审意见:

经 办 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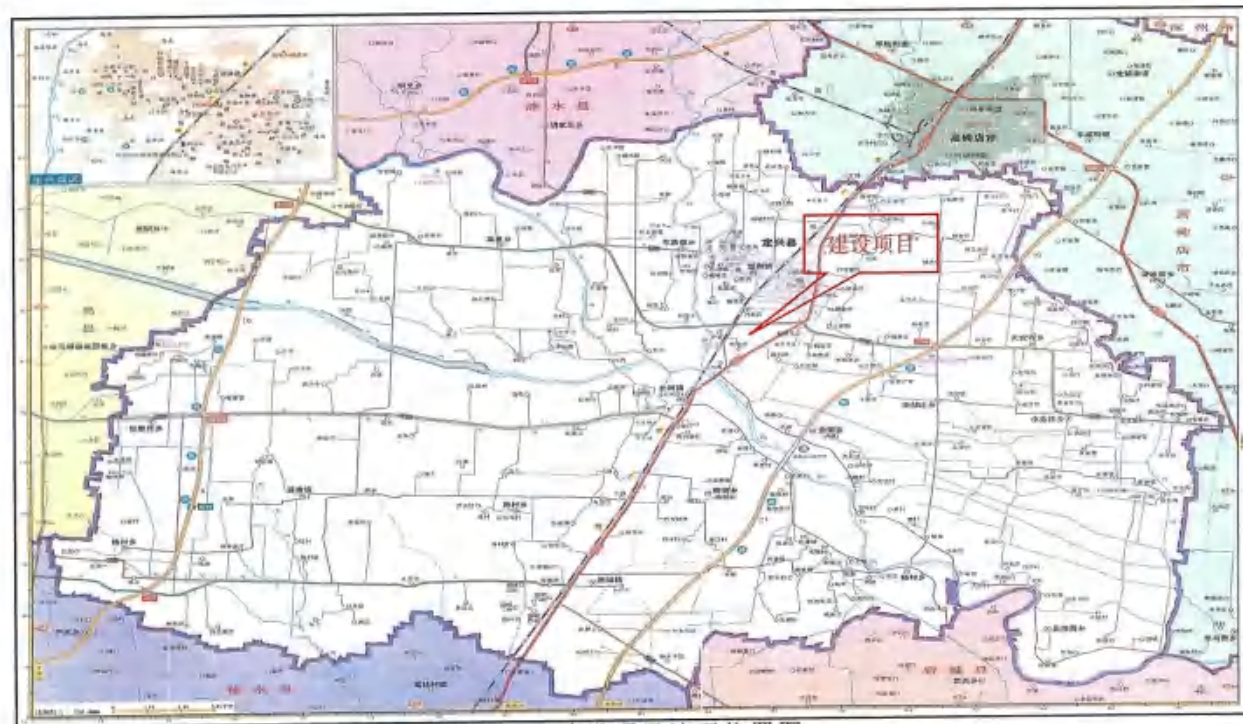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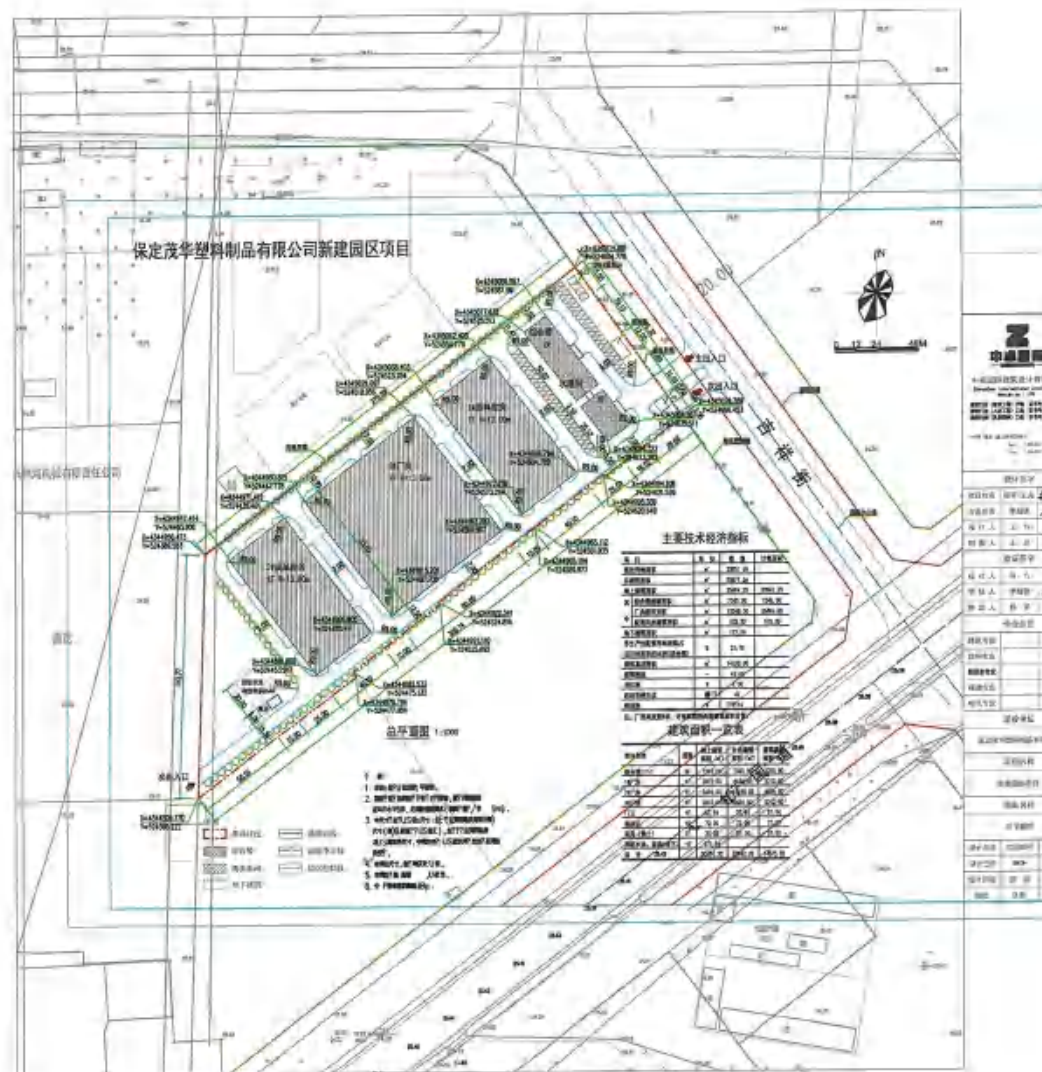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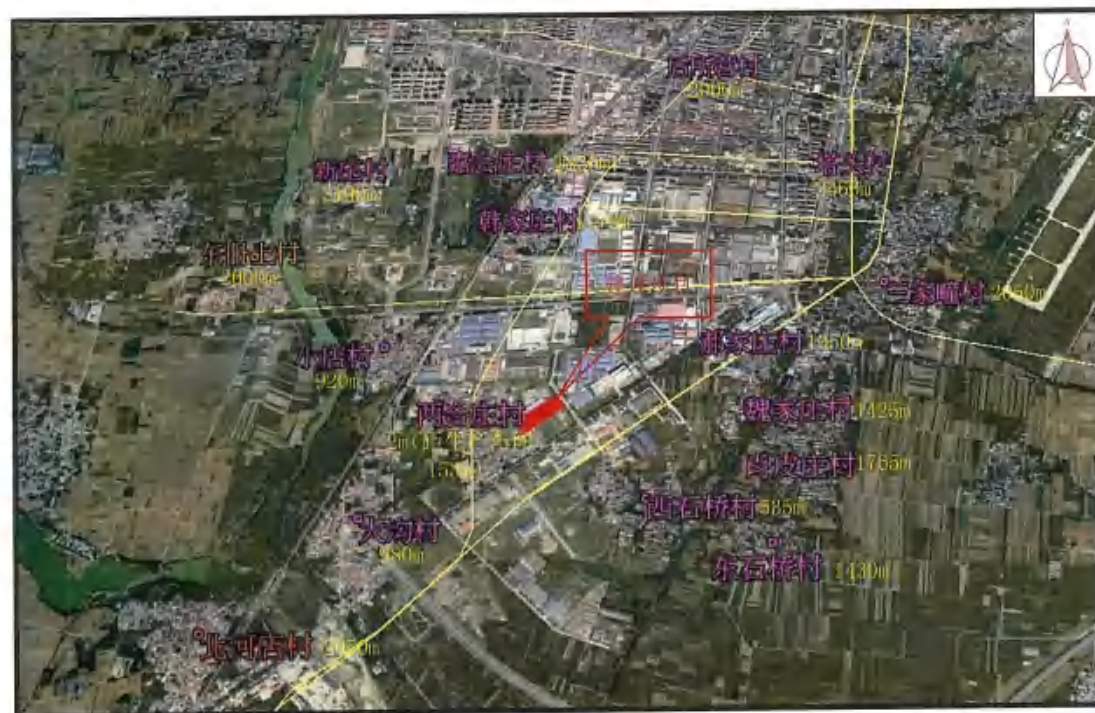
附图

附件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路线图



附图 5 定兴县工业区用地布局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投资备字（2019）3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兴县工业聚集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3851.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871.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694.20 平方米，包括综合楼 7343.00 平方米、1#厂房 3312.00 平方米、2#厂房 6624.00 平方米、3#厂房 3312.00 平方米，配套建筑用房 103.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7.16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建设建构筑物和购置安装塑料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4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30000t；二期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0 台（套）及辅助生产设备，年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20000t。项目总体规模为年生产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 50000t。

项目总投资：228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28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兴发改投资备字（2017）27 号定兴发改投资备字（2018）58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兴县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4 月 24 日

项目代码：2017-130626-29-03-000058



定兴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定国土资预审字（2018）022号

定兴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用地 预审意见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收悉，经审查有关资料，提出以下意见：

一、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安装牵引机、切割机、挤出机、定型机等设备60套（件）。总建筑面积20871.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694.20平方米，包括6层综合楼7343平方米，1#厂房3312平方米、2#厂房6624平方米、3#厂房3312平方米，厂房层高13米，配套建筑用房103.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7.16平方米。拟总投资22800万元。

二、该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定兴县工业聚集区，拟占地面

积 50.07 亩。项目占地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中为土地利用现状为水浇地 48.55 亩，农村道路 1.52 亩，定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允许建设区。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本预审意见非土地使用手续，有效期为三年（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项目建设需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得开工建设。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定兴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定政规选字〔2018〕021号

关于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初选址意见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位于保定市定兴县工业聚集区的农用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选址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具体意见如下：

依据《定兴县城乡总体规划》、《定兴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拟选址位置为二类工业用地，可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应征求环保部门意见，并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建设应办理规划许可，按相关行业规范设计。

定兴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105946556M

名称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东风中路1285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卿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农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大棚膜、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成立日期 1990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
治理施工、监理、检测,稳定性测试、分析、计算、监测、
物探测试,地基处理、设计、施工,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
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研
究、治理、监理,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
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制
造、安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房屋租赁(仅限自有房
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rt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66012811358

名称 保定茂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兴县旧107国道东车站北

法定代表人 郭维华

注册资本 叁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薄膜、滴灌带、农用地膜、功能棚膜、包装膜、管材、塑料袋、塑料胶带及其他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喷灌设备、离心、网式过滤器、施肥罐、水泵、供水变频自动控制设备、人畜饮水设备、农田节水灌溉设备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
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021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农用水管棚, 农用地膜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一期建设新建建设(1) 部, 2# 场, 3# 场, 设备用房, 配套设施, 消防水池, 泵房(地下),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无新增废气和废水等主要生产设备和(含)及辅助生产设备, 总建筑面积2971.34m², 同时建有(1) 运行维护及绿化, 二期项目(包括一期)的附属设施(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和(含)及辅助工程)设备。			
	项目代码	2017-13026-29-03-000006						
	建设地点	定兴县王京乡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4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十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项目环评类别	国家鼓励行业类别			
	是否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表	申请表			
	环评审批意见	已开展环评审批		环评审批文件名称	定兴县王京乡王京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环评审批机关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审批文件文号	冀环环评【2018】610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纬度工程)	经度	115.470453	纬度	38.1410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建设地点坐标(经纬度工程)	经度	115.470453	纬度	38.1410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总投资(万元)	22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比例		
单位名称	保定茂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新华	单位名称	中融冶金机械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26672811338	技术负责人	郭新华	环评文件编制人	于洪			
通讯地址	定兴县王京乡王京乡, 王京乡		联系电话	13820511116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④区域削减替代削减量(吨/年)	⑤新增排放量(吨/年)	⑥排放量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20000.000		1200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1.696		1.696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状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注: 1. 同杭州站港口岸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重点行业及重点上水工程中心注明
4. 直接利用所在区域港口“区域平衡”为水运物资代运的贸易
5. ①=②+③+④ ②=③+④ ③=④+⑤ ④=⑤+⑥+⑦